

應試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下稱本公司）因人事招募、甄選與管理；執行航空保安措施與人員適航確認等其他業務，依據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個資法，下稱個資法）、民用航空法、及 /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 / 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交之個人資料為以下目的之用：人事招募、甄選評估、進用、管理、建立人才庫等；執行航空保安安危查核計畫及 / 或派遣人員適航確認，及 / 或其他基於應徵者所應徵之職缺需求，對應公司組織章程所訂定之業務管理與條件需求等。

二、 個人資料蒐集範圍：

1. 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籍、中華民國身分證 / 居留證統一編號、居住 / 戶籍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相片）
2. 中華民國籍以外身分（如有）之證件資料（如：外國國籍國家別、旅行證件號碼、身分證號、中華民國或工作地之工作許可等）
3. 個性等自我陳述之資料（如：個性、優點、缺點等之評述與自傳等）
4. 家庭情形
5. 其他社會關係（如：任職於本公司之員工、親友）
6. 個人休閒與嗜好（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7. 執照、證照或其他許可（如：飛行員執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及格證書或許可及 / 或其他單位核發之證照或許可）
8.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事後調查報告等）
9. 學校紀錄（如：就讀學校名稱、科系、修業期間、在校成績、獎懲紀錄、操行成績等）
10. 服役紀錄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雇主、工作職稱、職別、工作描述、受雇日期與期間、工時、工作地點、受雇條件、飛行時數、相關獎懲紀錄等）
12. 其他由應試人員主動提供，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

三、 若您此次所參與之甄選，為涉及航班營運、維安、為旅客或本公司員工提供運輸服務或須接觸機敏性資料之相關職缺，本公司亦須於招募流程請您，或經由第三人（如國內、外公務機關、醫療院所或本公司指定之醫療受檢單位），提供或說明下列資料，因業務性質將接觸機敏資訊及維護公共利益之職缺，需再提供下列第 4 點之資料：

1. 健康資料（包括應試者自述之健康狀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醫中心歷年之病歷或檢查報告、體檢證核發之情形；本公司所指定受檢之醫療院所之檢驗結果與評估報告或其他醫療院所出具之病歷、檢驗報告或診斷證明書等）
2. 疫苗接種紀錄或健康檢測報告（如：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疫苗紀錄卡、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醫療院所出具之病歷 / 診斷證明書 / 檢驗報告等）
3. 各國入出境限制情形（包括依各國相當於刑事訴訟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傳染病防治法、稅務稽徵條例等相關法規，所拒絕核發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及事由，及 / 或限制出、入境事由與各處分 / 措施施行期間等）
4. 司法資料（包括刑事犯罪紀錄等）

四、 若您具有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基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等保護事項，將請您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於您投遞或更新履歷時至招募流程結束後五年內，本公司皆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地區：本公司營運據點、航點、運輸及營業活動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必要之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個人、機構或組織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個人、機構或組織、或依職權提出請求或調查、處理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行政或司法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如：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簡訊、書面及傳真）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六、 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要求，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其他適用法規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 七、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一)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不修改錯誤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可能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錄用之判斷、無法及時通訊聯絡等。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公司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 (二) 若您此次所參與之甄選，為涉及航班營運、維安、為旅客或本公司員工提供運輸服務或須接觸機敏性資料之相關職缺，因未能提供第三條所要求提供 / 說明之資料，將致本公司無法依民用航空法、保全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實施保安查核或派遣評估，而無法啟動或完成後續甄選作業。
 - (三) 若您具有身心障礙或是原住民族身分，而未能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及 / 或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將使本公司因無法知悉 / 驗證您的身分，而無法依照相關法令提供保障。
- 八、 修訂：本公司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將不定期檢視本文件之內容，若有大幅修改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定，為維護您的權益，本公司將在網頁上張貼告示或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星宇航空亦將定期檢視本文件以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 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民用航空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同意書以中文撰寫，並得翻譯為其他語言。若本同意書與其他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您已充分審閱本同意書並瞭解在此所做出之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同意本公司（含利用對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文正楷):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